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錦星（香港地區人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錦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紙、「林偉業」名義之識別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八行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第十九行補充「持偽造之林偉業工作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2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3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4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5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6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1.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9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10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1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
13 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
14 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5 (2)惟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7 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
18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
19 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
2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
21 定。

22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3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01 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3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
04 本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同法第23
08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並
13 無繳回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是被告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4 之減刑之要件，修正後則無適用之餘地。

15 (3)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修正後之法
16 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為嚴
17 格，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
18 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惟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據此
20 於本案例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仍以修正後
2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
22 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於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
27 前揭所為亦犯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此
28 部分事實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為想像競
2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
30 官當庭更正並補充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自得依
31 法併予審究。

01 (三)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由
09 被告持偽造文書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嗣交由其他詐騙集團不
10 詳成員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
11 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
12 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
13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
14 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
15 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
16 「k涵」、「四姐」、「k同花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
17 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9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罪數：

21 1.吸收犯：

22 被告楊錦星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
23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
24 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分別
2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2.想像競合犯：

27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9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五)刑之加重、減輕：

31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1 查被告因本件獲有犯罪所得共480元(見本院卷第57頁)，然
02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之適用。

04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於偵
07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依
0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1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均與
12 「k涵」、「四姐」、「k同花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3 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
14 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進而復將告訴人
15 遭詐騙之款項繳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
16 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
17 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
18 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
19 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且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形，暨被告自陳中
21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七)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24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者，應僅限於外國人始有
25 該條之適用。再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人
26 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27 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人。
28 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居民有法定所列情形(含涉有刑事案
29 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對之逕行強制出境
30 或限期令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定
31 有明文。是香港地區人民並非外國人，是否強制出境，應移

01 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而非逕依刑法第
02 95條規定予以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81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依上揭說
04 明，自無刑法第95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三、沒收：

0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
1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未扣案偽造之「怡
11 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林偉業」名義
12 之識別證1張，均係被告犯上開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怡勝
1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印文、「林偉業」印文各1枚，則因收據本身已
16 宣告沒收如上，爰不再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怡勝投
17 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林偉業」名義之識
18 別證1張等物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
19 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犯罪所得部分：

23 1.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2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26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7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8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30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31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02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03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4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所詐
06 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7 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
08 依上揭說明，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9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10 標的，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1 2.被告楊錦星因本案而受有480元之報酬，為被告所坦承(見本
12 院卷第57頁)，是認被告犯罪所得為480元，又並未扣案，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5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賴瑩芳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 210 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楊錦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錦星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透過香港友人「蕭志
07 達」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8 「K涵」、「四姐」、「K同花順」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9 並由楊錦星擔任向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俗稱「面
10 交車手」）之工作。嗣楊錦星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
1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2 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張貼
14 「杜金龍老師股票分析」之廣告，嗣杜瓊於112年8月20日點
15 閱上開廣告後，自動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杜金龍」為聯
16 絡人，「杜金龍」再推薦杜瓊加入LINE暱稱「李子婷」為聯
17 絡人，「李子婷」則佯稱：可免費學習股票知識、可以詢問
18 股票相關問題云云，致杜瓊陷於錯誤，陸續加入LINE群組
19 「Q05遇弱則強」、LINE暱稱「魏志利」、「怡勝投資客服N
20 0.2308」並下載「怡勝投資」APP後，按「怡勝投資客服NO.
21 2308」之指示，於112年10月17日15時22分許，在統一超商
22 學英門市（址設新竹市○○路00號）門口桌椅處，交付新臺
23 幣（下同）20萬元投資儲值。詐欺集團成員則指示楊錦星，
24 於上揭時、地，佯稱其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
25 員「林偉業」，向杜瓊收取投資儲值20萬元後，持偽造「林
26 偉業」印章蓋在「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承辦
27 人」欄位後交付杜瓊，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後離去，足生損
28 害於「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偉業」。楊錦星隨即
29 前往臺灣高鐵新竹站廁所內，將所取得之20萬元交付予詐欺
30 集團上游成員。嗣杜瓊驚覺受騙而訴警偵辦，為警採集收據
31 上潛伏指紋進行比對，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杜瓊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楊錦星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行
2	告訴人杜瓊之指訴	指訴遭詐欺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2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指紋卡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杜瓊遭詐欺案」現場勘察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楊錦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該
08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蕭志達』、『K涵』、『四姊』、『同
09 花順』等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0 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嫌處斷。被告犯罪所得及偽造之私文書，請依法宣告沒
13 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察官 侯 少 卿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宋 品 誼